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621.htm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已于2002年11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4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1月9日起施行。2002年11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2002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4次会议通过）法释〔2002〕34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你院（2000）甘刑他字第536号《关于死缓生效日期如何确定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根据刑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或者裁定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法律文书宣告或送达之日起计算。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